



與主有約

撒母耳記上

16-31章

(讀經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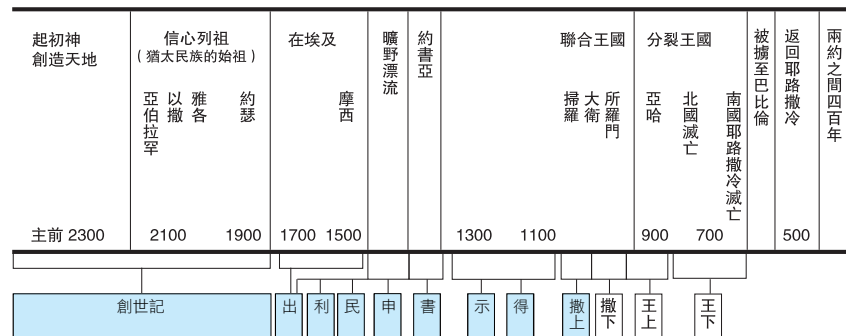
260

舊約歷史

260讀經表(路得記, 撒母耳記 2011年1至2月)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23	1/24 得4	1/25 撒上1	1/26 撒上2	1/27 撒上3	1/28 撒上4	1/29
1/30	1/31 撒上5	2/1 撒上6	2/2 撒上7	2/3 撒上8	2/4 撒上9	2/5
2/6	2/7 撒上10	2/8 撒上11	2/9 撒上12	2/10 撒上13	2/11 撒上14	2/12
2/13	2/14 撒上15	2/15 撒上16	2/16 撒上17	2/17 撒上18	2/18 撒上19	2/19
2/20	2/21 撒上20	2/22 撒上21	2/23 撒上22	2/24 撒上23	2/25 撒上24	2/26
2/27	2/28 撒上25	3/1 撒上26	3/2 撒上27	3/3 撒上28	3/4 撒上29	3/5
3/6	3/7 撒上30	3/8 撒上31	3/9 撒下1	3/10 撒下2	3/11 撒下3	3/12
3/13	3/14 撒下4	3/15 撒下5	3/16 撒下6	3/17 撒下7	3/18 撒下8	3/19
3/20	3/21 撒下9	3/22 撒下10	3/23 撒下11	3/24 撒下12	3/25 撒下13	3/26
3/27	3/28 撒下14	3/29 撒下15	3/30 撒下16	3/31 撒下17	4/1 撒下18	4/2

舊約260 進展圖



Ruth 1 Samuel 2 Samuel

Key events and characters:

- 1375 BC: RUTH, NAOMI
- BOAZ
- 1100 BC: ELI, SAMUEL
- SAMUEL
- 1050 BC: SAUL
- DAVID
- 1010 BC: SAUL'S DEATH
- 1010 BC: DAVID
- NATHAN
- MEPHIBOSHETH
- 970 BC: BATHSHEBA

「與主有約260」

「與主有約260」讀經操練的起源，是在2008年初，本教會為要更清楚的了解弟兄姐妹的屬靈情況，以便思考如何幫助會眾深化與主的關係，並落實聖經的教導於弟兄姐妹的日常生活中、成為得勝的基督徒、為主作美好的見證，乃在各細胞小組中進行了一次全面性的調查；詢問大家自從萬民堂成立以來的兩、三年中，各人最深刻的經歷，以及對自己靈命成長方面的理想。調查的結果顯示，絕大多數的信徒都希望能夠更有紀律、不間斷地將聖經（至少新約）讀完一遍，希望對聖經有更多、更深的認識等等。

為此原故，本教會的教牧同工即開始構思，為萬民堂的信徒設計一套讀經計劃，由全教會一同配合，鼓勵眾弟兄姐妹一起參與，建立經常靈修的屬靈好習慣。過去一年，我們一同走完新約的27卷書。今年三月開始，正當「預苦期」間，我們開始讀創世記，希望到明年六月份，可以讀完列王紀下，舊約的歷史部分。

主日崇拜方面： 講道內容配合讀經進度，選擇重點經文深入講解，並著重生活的實踐應用。

成人主日學方面： 分班同步進行，每週通讀五章聖經，學習發掘每章的主題、重點、信息。

個人靈修方面： 按照每週的五章聖經，編排靈修材料，供個人閱讀、默想、禱告。

細胞小組聚會： 根據該星期的經文，崇拜講道的大綱、聽道心得、主日學的學習、以及個人靈修的反思，在小組中分享，特別注重具體的生活應用。

聖潔的生活、活潑的靈命、有力的見證，需從屬靈習慣的培養開始；每天操練，持之以恆，終必日久見效。

因此，我們誠懇邀請「萬民的天家同路人」，一起參加「與主有約260」，學會天天親近主。這樣，聆聽神、親近主，就成為信徒每天生活的一部分，「直等到基督的特性在你們的生命中成形」。（加4：19《現中本》）

萬民福音堂教牧同工敬上
2011年2月

每日靈修 (Quiet Time QT 5 • 5 • 5) :

這是一個豐富的信仰之旅，參與「與主有約260」的基本要求：

每週最少五天靈修，其他兩天可用作默想心愛的經文，或是用來追補本週應讀的經文。

定時 — 找個不受打擾的時間，每天固定在這時段靈修祈禱。

定點 — 找個適合祈禱的地方，每天固定在這裡靈修祈禱。

定量 — 按「與主有約260」的材料，每天花上十五分鐘。

- 第一個五分鐘，心中略作安靜後，將經文慢慢的讀兩三遍。
- 第二個五分鐘，默想經文中觸動你心的字句或意念，求聖靈顯明心中的感動與自己目前處境的關係，並求聖靈指引你當有的回應。
- 最後五分鐘，將經文和心中的感動化作禱告。禱告後，安靜片時，然後摘記下當天對經文的領悟，或觸動你的強烈渴望。

一天中的任何時候，操練「反覆思想」感動你的經文。

每天藉五個簡短的禱告，操練隨時與神同在：

1. 神啊，我屬祢！
2. 主耶穌，求祢施恩！
3. 主啊，救我！
4. 天父，感謝祢！
5. 主啊，我愛祢！

撒母耳記上十六章至卅一章的重點：

大衛的興起	16	為掃羅應戰	幼年牧童	蒙神選召	16	合神心意的王	
				擊敗巨人	17		
	31	蒙掃羅喜愛	少年官侍	與約拿單為友	18		
				遭掃羅憎厭	19-20		
	31	被掃羅追殺	中年亡命	在迦特	21		
				在亞杜蘭	22		
				在基伊拉	23		
				在隱基第底 第一次饒掃羅	24		
				在巴蘭曠野	25		
				在西弗 第二次饒掃羅	26		
			在非利土地	27-31			

一、大衛受膏

撒母耳記上第16章至撒母耳記下第5章被稱為「大衛興起史」(History of David's Rise, 簡稱HDR)。1920年代, 羅斯特(L. Rost) 首先把HDR當做一個文學單元來研究, 他認為這一段有它的寫作意旨(tendenz)存在。葦瑟(Arthur Weiser)更進一步指出 HDR 是要為大衛做王的合法性做辯護。

大衛受膏為君是在暗中進行的, 沒有人知道會是他被選上, 連要膏他的先知撒母耳事先也不知道。撒母耳得到上帝的指示, 只知道要在耶西的兒子當中挑選一位, 將來做王。他看見身材高大的長子以利押, 以為就是他。但是上帝對他說, 「不要看他的外貌和身材高大, 我不揀選他。」原來耶和華看人、揀選人的角度不同, 人是看外貌, 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16:6-7)。大衛被稱為合神心意的人(撒上13:13-14、徒13:22), 而被膏為君。為什麼他會被揀選呢? 大衛有什麼樣的特性? 依你看, 一個合神心意的人會有什麼特性?

其實大衛受膏到他真正登基做王, 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受膏只是表示他被揀選而已。

二、戰勝歌利亞

大衛戰勝歌利亞, 這是一個家喻戶曉的故事。大衛去到前線其實並不是要去打仗, 他也不夠資格打仗, 年齡、身材都不夠標準。他只是一個放羊的孩子, 他是被父親派去探望前線的兄長, 並帶一些補給品去的。只是他聽到歌利亞侮辱以色列軍隊的狂語, 很不以為然。以色列的軍隊在大衛看來是「永生上帝的軍隊」(撒上17:26), 歌利亞辱罵以色列的軍隊就等於辱罵永生上帝(撒上17:45)。因此, 大衛為上帝大發熱心。不過, 大衛這樣的熱心並未得到鼓勵, 反而還挨他大哥以利押的罵, 罵他好事又驕傲。大衛對這樣的責備不予理會, 繼續尋求解決之道, 最後終於在掃羅王的祝福之下(撒上17:37)出戰歌利亞。

以色列全軍沒有一個人敢迎戰歌利亞。歌利亞是屬迦特的非利士人, 身高約三公尺, 穿的鎧甲重五十七公斤。他手上拿的槍光是矛頭就有七公斤重。掃羅說, 他從小就是戰士(撒上17:33), 大衛不可能贏他。但是大衛相信, 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 這是他親身的體會(撒上17:34-37)。他這一戰, 目的完全是為了上帝的榮耀: 「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上帝, 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 不是用刀用槍, 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撒上17:46-47)這一戰使耶和華的名得榮耀, 這一戰也使大衛一舉成名。

三、進宮與逃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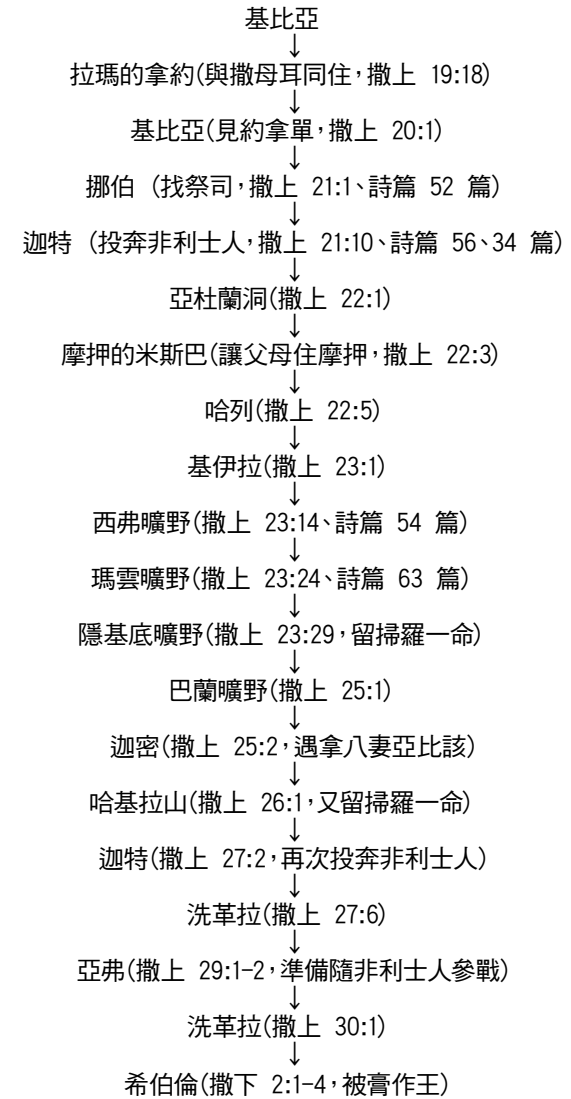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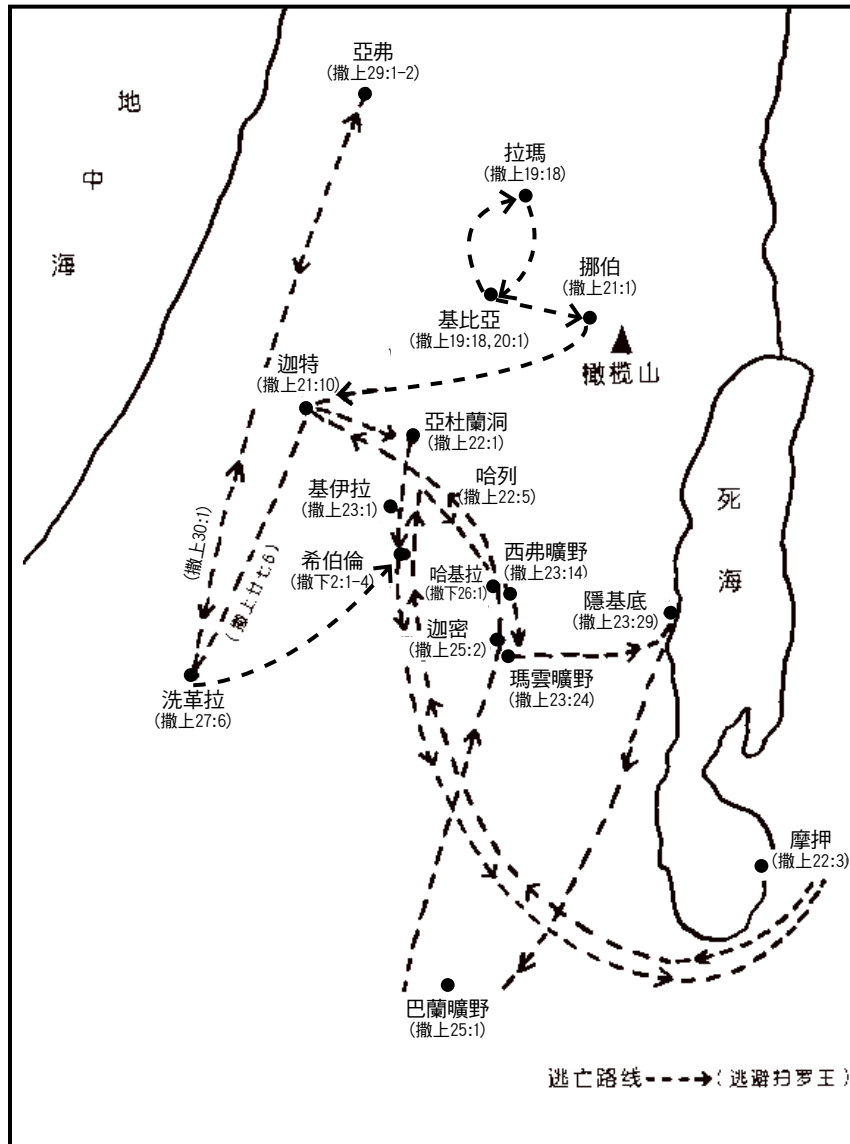
按照聖經的記載, 大衛第一次進宮是為了替掃羅彈琴驅逐惡靈(撒上16:14-23)。當時掃羅因為耶和華的靈離開他, 心神不得安寧, 於是在臣僕的推薦之下, 召耶西的兒子大衛進宮為他效勞。大衛果然不負所託, 在他彈琴的時候, 惡靈就離開掃羅。

大衛第二次留在掃羅身邊是在他戰勝歌利亞之後, 掃羅立他做戰士長, 對他也非常地信任(撒上18:2、18:5)。大衛在這時結識掃羅的兒子約拿單, 兩個人後來成了莫逆之交。

不過當大衛和掃羅一起從戰場上回以色列地時, 大衛得到比掃羅更多的讚美, 掃羅就開始嫉妒並怒視大衛。這時大衛仍然經常彈琴為掃羅驅逐惡魔。但是掃羅屢次要殺大衛, 親自拿槍殺他兩次未果(撒上18:11), 後來又要藉非利士人的手殺害他, 也沒有成功(撒上18:17-29), 最後派人在半夜突襲, 幸好有妻子米甲, 亦即掃羅女兒的協助, 才得以逃脫。大衛此時的心境可參考詩篇59篇。

大衛離開王宮以後, 開始逃亡的生涯。他可以說隨時命在旦夕之間。他逃亡時走過的路線如下圖:

大衛逃亡路線圖



值得注意的是大衛逃亡的早期，到處投奔人。首先他去找先知撒母耳（撒下19：18）。其次，他尋求約拿單的幫助（撒下20：1）。接著，他到挪伯祭司亞希米勒那裡（撒下 21：1）。後來又投靠迦特王亞吉（撒下21：10）。柯隆巴（J.H.Cronback）指出這四個事件的記載都有編輯者特別的用意存在，就是大衛要投靠當時的名人，結果都是投靠無門。撒下22：1-2以後，大衛的角色有明顯的轉變。他本來是投靠人的，現在卻轉變成為被人投靠的。

第十六章

大衛受膏為新王

在亞杜蘭洞的那一帶，大衛的親人來投靠他。凡是欠債的、心裡苦惱的、受窘迫的人，都來投靠他，人數約有四百。後來，祭司也來投靠他（撒下 22:20-23），大衛遂成為猶大南部的保護者（撒下 25:16），跟隨他的也增加到六百人（撒下 23:13）。這是一個關鍵性的轉變。

詩篇57篇和142篇描述大衛在亞杜蘭洞的心境，可以讓我們看出端倪來。詩篇57:1大衛向上帝說：「我的心投靠你，我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蔭下。」詩篇142:5大衛又說：「你是我的避難所，你是我的福份。」大衛投靠上帝，以上帝為避難所；這樣，他就能夠成為別人的倚靠與祝福，不再需要求助於別人，反而能夠幫助別人。

大衛受膏，照理說應該輪到他作王，結果他卻在流亡。詩篇34篇、52篇、54篇、56篇、63篇都在描寫大衛此時的心境，他的懼怕、禱告、仰望與讚美，實在令人印象深刻。上帝在大衛流亡時與他同在，保護他、安慰他、拯救他。對大衛而言，上帝的應許與慈愛是真實的，上帝是一位又真又活的上帝。

四、登基作王

大衛在流亡時雖然有機會可以殺掃羅，他卻不下手，他也禁止跟隨他的人這樣做。這樣的故事發生兩次，一次在隱基底（撒下24章），一次在西弗（撒下26章）。掃羅兩次都承認自己的錯，保證不再加害大衛，但卻沒辦法持守自己的諾言。大衛為了自保，實在有足夠正當的理由來殺掃羅，他卻不敢，原因是他敬畏上帝，掃羅雖然不好，但是他終究是上帝所膏的王（撒下24:6、26:23）。

對於追逼他如此緊密的人，大衛並沒有按照個人的恩怨來報復他，反而在敬畏上帝的前提下行事。這是如何對待人的最高準則，不以別人的反應作為對待他的依據，而是看如何作才能夠得上帝的喜悅。

為了敬畏上帝的緣故，大衛一直等待掃羅戰亡以後，才回到猶大的希伯崙，受猶大人擁戴為王（撒下2:1-4）。不過這時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還作以色列王，大衛只統治猶大而已。過了七年半以後，伊施波設死了，大衛才被擁戴作全以色列的王（撒下4:1-5:5）。大衛作王以後很快地就發兵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原名撒冷，意思是和平城，在當時是耶布斯人的要塞。耶路撒冷由於居在高處，要攻佔它非常困難，耶布斯人有十足的把握大衛絕對攻佔不了（撒下5:6）。大衛一方面用計謀取勝，從水源處進攻（撒下5:8），一方面用重賞（代上11:6），終於在約押的領軍之下攻佔耶路撒冷。從此，大衛就進駐耶路撒冷，並將它命名為大衛城。

主旨：

耶和華厭棄掃羅，命撒母耳膏立耶西的兒子大衛為王

問題：

1. 1節，耶和華為何厭棄掃羅？撒母耳為甚麼會為他悲傷？

耶和華命撒母耳去伯利恆，撒母耳怎樣回答？由此可見，掃羅的性情是怎樣？他與撒母耳的關係又怎樣？

2. 2-3節，耶和華怎樣「獻計」作為撒母耳去伯利恆的原因？是耶和華使撒母耳說謊話嗎？

3. 4-5節，當撒母耳到了伯利恆，城裡的長老為甚麼會「戰戰兢兢」？一位士師突然造訪通常是為何事？

與耶西一家吃祭肉是甚麼意思？掃羅是否曾經也吃過祭肉？（見9:23-24, 11:14-15）

4. 6-7節，為甚麼撒母耳猜想以利押就是新的受膏者？耶和華是怎樣看一個人？

5. 13-14節，對比神的靈分別在大衛和掃羅的身上，是如何工作的？

6. 14-15，23節，既然神是聖潔又慈愛的神，怎麼可能「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神又為什麼要差遣惡魔去攻擊掃羅？

7. 16-23節，掃羅的侍從向掃羅建議什麼，來解決他愁苦混亂的心靈？為什麼會找到大衛？大衛既已經受膏，知道自己君王的身份，但他仍然意願作掃羅的僕人，並全心侍候他，可見大衛的為人怎樣？

注釋：

1. 14節，“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此句及其他在聖經中類似的話，顯示邪靈是受神掌管，而且只能在神所限定的範圍內獲得。掃羅的悖逆，繼續受到被邪靈攪擾的懲罰。掃羅一日比一日更具沮喪、嫉妒、及兇暴的傾向，無疑是因他知道自己被棄為王，並且大衛的名聲日益高漲；然而這些心理失常的表現，也是因有邪靈擾亂之故。

第十七章

大衛與巨人歌利亞

主旨：

非利士人攻打以色列，派巨人歌利亞叫陣，大衛請纓出戰，他用一塊石頭就輕易將歌利亞擊倒了。

問題：

1. 4-11節，歌利亞的身材相貌如何，他向以色列人開出怎樣的挑戰？以色列人有甚麼反應，軍隊的士氣又怎樣？

2. 12-30節，大衛在父家中的地位如何？從本段中，找出大衛和父親與哥哥們的關係如何？

面對如此來勢洶洶，咄咄逼人的敵人，掃羅有何對策？以色列軍的勝算如何？

3. 26，30-40節，掃羅與大衛，對於面對這場戰爭，所考慮與仗勢的，有什麼不同？

(1) 大衛為甚麼會請纓出戰，是他好大喜功？還是初生之犢不畏虎？或是其他原因？

(2) 掃羅將君王的軍裝及刀給大衛穿戴，可見掃羅除了派大衛迎戰，還有其他解困的辦法嗎？還有誰有膽出戰呢？

(3) 39-40節，大衛有選擇穿上掃羅的軍裝嗎？他最終用甚麼裝備出戰？

(4) 相比掃羅與大衛，他們各自的心情是怎樣？

4. 43-44節，歌利亞如何藐視大衛？大衛如此輕裝簡服，表明他有信心戰勝歌利亞，還是他年少無知？

44-47節，面對敵我的強弱懸殊，加上敵人出言侮辱，大衛如何應對？

5. 48-51節，大衛如何擊倒歌利亞？歌利亞有機會還擊嗎？非利士人看見他們最英勇善戰的勇士陣亡，如何反應？

注釋：

1. 55節，“那少年人是誰的兒子”，55-58節與16:14-23節似乎看來有矛盾，但可這樣瞭解：在此之前，大衛並未固定住在掃羅宮內，因此掃羅對大衛及其身世所知可能不多。並且，掃羅現在可能對大衛的勇敢極為驚訝，便想知道大衛的家庭背景與社會地位，來理解他為何有這超凡的表現。

第十八章

掃羅嫉妒大衛

主旨：

耶和華與大衛同在，使他做事精明，受百姓的愛戴，因此掃羅心存嫉妒，且對大衛起了殺機。

問題：

1. 1-4節，大衛與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有怎樣特別的關係？他們做事的態度，方法相似嗎？(如14章約拿單攻擊非利士人，與17章大衛擊倒非利士巨人)

2. 5-9節，掃羅與大衛都是勇士，屢次戰勝非利士人。掃羅與約拿單同為大衛的戰友，但是他們對大衛的態度有何分別？

掃羅因聽見婦女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因此仇視大衛，為什麼？可見掃羅是一個怎樣的君王？他擔心甚麼？

3. 10-14節，大衛依舊為掃羅彈琴，為甚麼現在大衛的琴音卻不能平伏掃羅的心神？

掃羅懼怕大衛的因由是甚麼？掃羅既知道耶和華的同在乃成敗的關鍵，他有否回轉尋求神？

大衛險些遭掃羅的毒手，他有否離開掃羅，明哲保身？

4. 15-16節，掃羅懼怕大衛，其他人又怎樣待大衛？

5. 17-23節，掃羅履行承諾，將女兒許配給大衛，是出於真誠，還是別有用心？他的心計是甚麼？

面對掃羅的賞賜，大衛如何回應？他是否一心想攀龍附鳳，扶搖直上嗎？

20節，掃羅為甚麼改變主意，將大女兒米拉另嫁他人，叫次女米甲嫁大衛？

6. 25-30節，掃羅為大衛設了怎樣的圈套？他心想的結果有實現嗎？

耶和華怎樣與大衛同在，使他順利達成掃羅的要求？

比較20節和28-29節，掃羅知道米甲愛大衛，為甚麼更加害怕他？

7. 30節，大衛的名聲是怎樣建立起來的？與掃羅相比，有什麼異同？（參考10：27；11：12）

注釋：

1. 1節，「說完了話」：可能是大衛向掃羅報告他倚靠耶和華得勝的經過，所以約拿單被大衛的信心深深吸引。以拉谷戰役中約拿單沒有出現，可能是有事不在場，不然依照之前密抹戰役的表現，約拿單可能早就已經出去迎戰歌利亞了。

2. 3-4節，「約拿單……就與他結盟」，此舉乃約拿單主動，似乎是表達相互忠誠友誼的盟約。約拿單“刀、弓、腰帶”這些禮物，可能都是盟約的證據，大衛本身沒有什麼，所以只單方向接受約拿單的禮物。而這些禮物又有「王位」的象徵，因此許多人都認為這裡的盟約內容可能是跟王位繼承相關，可以視為約拿單表示承認大衛將取代他的地位，成為掃羅的繼承人。

第十九章

大衛逃避掃羅追殺

主旨：

掃羅定意要殺死大衛，大衛便逃走，找撒母耳幫助。

問題：

1. 1-3節，為甚麼掃羅定意要殺大衛？

約拿單是否認同父親掃羅決意要殺害大衛的心意？

2. 4-5節，約拿單怎樣幫大衛在掃羅面前美言？他說的是事實嗎？

6-7節，掃羅再次發誓必不殺大衛，這話可信嗎？大衛相信這話嗎？

3. 9-10節，為何又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要騷擾掃羅？究竟神想要作什麼？

到目前為止，大衛對掃羅的態度如何改變？

4. 13-17節，米甲怎樣救大衛脫險？

5. 18-21節，掃羅三次打發人去殺大衛，神如何拯救大衛？

23-24節，掃羅親身出馬，神的靈怎樣感動（牽制）他，使他無法遂心所願的殺害大衛？

第二十章

大衛與約拿單之約

主旨：

約拿單不惜背著掃羅，協助大衛逃亡，二人手足情深，離別依依，如生死相隔，哭不成聲。

問題：

- 1-4節，大衛以掃羅的追殺質疑約拿單，約拿單怎樣回應？

2節，約拿單似乎對大衛的質疑毫不知情，這與19:1-7中，約拿單進行的調停工夫、及掃羅的保證是否有關？試想像他當時的心情是怎樣？
- 5-12節，大衛和約拿單同意如何證實掃羅的意圖？大衛在此是否要求約拿單說謊？這是件“可以接受的好行為”嗎？或是這件事僅是“聖經未作任何評論，只是忠實地記錄下來”？
- 13-23節，約拿單協助大衛逃避掃羅的追殺，是否背叛他父親呢？
- 30-31節，掃羅的發怒是因為大衛在王席上缺席？或是約拿單袒護大衛？掃羅如何試圖令約拿單認同自己的想法？

32-34節，約拿單最後如何終於明白並接受父親對大衛的真實意圖？
- 大衛無以為報，臨別時怎樣答謝約拿單以身犯險，助其脫難？

第二十一章

大衛吃陳設餅

主旨：

大衛逃亡到挪伯，祭司亞希米勒沒有別的食物，唯有給大衛吃陳設餅，並給大衛從前屬歌利亞的刀。大衛稍稍歇息，就繼續上路。

問題：

- 1-2節，祭司亞希米勒認識大衛嗎？他為甚麼會戰戰兢兢呢？

大衛如何安撫亞希米勒？他為何要向亞希米勒隱瞞事情的始末？究竟為什麼大衛來到亞希米勒這裡？有什麼要求？
- 按照律法，陳設餅是給甚麼人可以吃？亞希米勒給大衛吃陳設餅，有觸犯律法嗎？(利24:9；太12:1-8)
- 10-12節，從前巨人歌利亞是哪裡人(17:4)？大衛現在逃到哪裡？那裡的人認識大衛嗎？難道大衛不害怕非利士人殺害他，以報一戰之仇？

為什麼大衛要扮作瘋子？他扮瘋子有什麼表現？在什麼地方扮瘋？
- 詩34:1-22就是這件事情之後作的，略讀此詩篇，可否體會大衛此時的心情與處境是怎樣的？

第二十二章

掃羅屠殺挪伯眾祭司

主旨：

大衛逃到摩押地，勢力漸漸鞏固。掃羅獲悉大衛曾出現挪伯，故召來挪伯的祭師查問，並一怒之下，屠殺亞希米勒全家，挪伯全城的祭司全家族及牲畜都不能倖免。

問題：

- 1-2節，大衛逃到哪裡？有甚麼人前來投靠他？大衛如何開始建立他的權力基礎？

3-4節，摩押跟大衛有甚麼淵源，使大衛前往摩押？摩押王收留大衛不怕得罪掃羅嗎？

5節，先知迦得亦投靠大衛，並提議大衛前往猶大地，為甚麼？大衛是哪支派的人？
- 6-8節，這時候掃羅的心理與精神狀態如何？掃羅的心思都放在甚麼事上？
- 9-15節，為什麼以東人多益要將亞希米勒幫助大衛的事，稟告掃羅？亞希米勒怎樣為自己辯護？
- 17-19節，亞希米勒遭到怎樣的下場？還有什麼人也遭殺滅？試想，此時掃羅的精神狀態怎樣？

- 20-23節，大衛對此殘殺事件有責任嗎？這事如何助益大衛王室隨從人員的增強？經此慘痛事件，試想像現在百姓的心情怎樣？祭司都投靠大衛，民心都歸向誰？

注釋：

- 比較本章17-19節與撒上 15:9，15章中掃羅似乎還不情願執行神要掃羅殺滅所有亞瑪力人的命令，但此處卻積極進行殺滅上帝祭司的工作，執行的手法就如上帝命令滅絕亞瑪力人一樣。（申 13:15-18 20:16-17）
- 掃羅殺滅祭司的事情，應驗了神在2:27-36 對於審判以利家的預言。
- 23節，大衛自認祭司遭遇的不幸是他的責任，所以他應該負責保護倖存的亞比亞他。這次的事件導致整個祭司體制離開掃羅，而跟隨了大衛。

第二十三章

大衛拯救基伊拉城

主旨：

大衛本身難保，仍出兵被非利士人攻擊的基伊拉城，耶和華與他同在，大大殺敗非利士人。掃羅聽聞，得知大衛行踪，前往追趕，耶和華與他同在，避開掃羅的攻擊。

問題：

- 1-5節，基伊拉城的位置在那裡？與大衛有什麼關係？為什麼大衛會要去攻擊侵犯基伊拉城的非利士人？在他尚未有任何舉動前，大衛如何決定是否出戰？

大衛的部下對他決定去攻擊非利士人這事，有何意見？為什麼他們後來會跟隨大衛出戰？結果如何？

- 7-8節，掃羅為什麼高興聽見大衛在基伊拉城內？比較12節與5節，該城內的百姓是怎樣的為人？

- 9-13節，當大衛面對危難，他如何面對？大衛與神的關係如何？大衛後來為何要離開基伊拉城？

14, 26-27節，神對整個時局有怎樣的掌控？

- 16-18節，約拿單是否有將大衛藏身處告訴掃羅？為什麼他會這樣對待大衛？

- 19-29節，西弗人去見掃羅的動機是什麼（比較19-20節與10-11節）？這是一樁平常的貓捉老鼠遊戲？還是一場很嚴重的生死追逐戰？

第二十四章

義心、異心

主旨：

大衛在山洞遇到掃羅，乃殺掃羅之良機，但大衛尊敬其為耶和華的受膏者，視弑君為不義，故放生掃羅

問題：

- 1-2節，掃羅為什麼要到隱基底？為什麼去到這個洞穴中？

3-7節，為何大衛單單是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當時大衛的心情怎樣？為甚麼？面對如此良機，他為甚麼不聽旁人意見殺死掃羅？

- 1節 & 4節，同樣聽到旁人的說話，同樣面對鏟除頭號敵人的機會，掃羅與大衛表現出的有何不同？

若果大衛真的在山洞殺了掃羅，後果會怎樣？

- 8節，大衛怎樣稱呼掃羅，怎樣向他致敬？當時掃羅的兵就在附近，只要一聲令下必有士兵趕過來，大衛的性命就難保，為什麼大衛不怕掃羅可能會反過來殺了他？

- 9-15節，大衛如何向掃羅申訴自己對他的忠貞？他為何稱自己為“死狗”及“蛇蚤”？他曾否得罪過掃羅？究竟掃羅追殺大衛的動機是甚麼呢？

16-21節，掃羅為何放聲大哭？他的悔改是真心的嗎？

21-22節，掃羅對大衛有什麼要求？為什麼他還是不斷地追殺大衛？

第二十五章

亞比該一婦當關

主旨：

撒母耳已經死了，大衛繼續逃亡。在巴蘭的曠野有一人名叫拿八，他與大衛發生衝突，其妻亞比該及時用計勸服大衛，阻止慘劇發生。不久拿八死了，大衛娶亞比該為妻。

問題：

1. 1節，撒母耳死了，眾百姓為他哀哭，這顯出撒母耳在以色列當時的政治體系轉型的建構上，扮演怎樣的角色？

2. 2-8節，拿八是甚麼人？聖經怎樣描述他，和他的妻亞比該？

大衛為甚麼叫僕人去拿八那裡？他有什麼理由可以向拿八要求？

3. 10-13節，拿八怎樣回覆？從他的回覆中，可以看出拿八對大衛的態度如何？

為什麼大衛對拿八的反應產生這樣強烈的報復行動？

4. 14-31節，大衛怒急攻心，率兵直接要去討回公道。但這事被誰的勸說攔阻了？亞比該如何勸說大衛的？這顯出亞比該有甚麼特別之處？

5. 32-35節，為什麼大衛會聽從亞比該的勸說？這與大衛稱頌耶和華神有何關係？這對我們如何接受他人的勸告，並願意改變自己的初衷，有何提醒？

6. 36-42節，最後拿八的下場如何？大衛如何看拿八的死？亞比該的結局如何？

7. 綜觀拿八與掃羅的情況，二人有什麼相類似之處？拿八的故事是否可以成為掃羅與大衛關係的寫照？

注釋：

大衛從基伊拉城取得相當數目的牛羊牲畜，成為遊牧民族。依照當時遊牧民族的習慣，他們會互助守望相助。大衛從前是一個牧童，他深知道有責任保障拿八的羊群，同時拿八亦有義務給大衛物資作為報酬。所以大衛叫僕人去找拿八要羊毛和食物是合情合理的。

第二十六章

大衛第二次不殺掃羅

主旨：

掃羅再次追殺大衛，被大衛知道了。他潛入掃羅的營中，掃羅正在熟睡。這是另一次刺殺掃羅的良機，大衛仍然認為殺掃羅是不尊重神，再一次手下留情。

問題：

1. 此章與第二十四章有很多相似之處，試比較兩章的內容：
2. 以法蓮支派領域的邊界在那裡？
3. 神吩咐以色列民，當他們攻取應許地時，要如何處理當地的居民（申7:1-6）？以法蓮的子孫是否有遵行這項命令？這將為以色列人帶來怎樣的問題？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六章
掃羅是怎樣得知道大衛的行踪？		
當時大衛在哪裡？		
大衛是否察覺掃羅的來臨？		
他們是怎樣相遇？		
掃羅當時在做甚麼？		
大衛怎樣回應旁邊慫恿他殺掃羅的人？		
大衛拿走掃羅甚麼東西？		
大衛現身時說甚麼？		
掃羅當時的反應怎樣？他對大衛說甚麼？		

2. 神第二次將掃羅交在大衛手中，大衛仍堅持不殺掃羅，由此可見大衛的為人是怎樣的？他一直逃亡，是懦弱的表現嗎？

第二十七章

大衛投靠非利士人

主旨：

大衛為逃避掃羅的追殺，再一次逃到非利士地，投奔迦特王。他假意投誠，取得迦特王的信任，借非利士人之名義攻打其他迦南人的地方。

問題：

1. 大衛上一次逃到迦特王那裡的情況是怎樣（21:10-15）？試想迦特王亞吉對大衛再次前來寄居，會有怎樣的看法？

為什麼大衛要求亞吉王讓他定居在“京外的城邑中”？

5節，迦特王用甚麼策略來對待大衛？是安撫，是威嚇，還是苦待他？他的用意是甚麼？（12節）

2. 8-11節，大衛為什麼要侵略周圍的城邑？為什麼要殺滅那些城中所有的人？（參15:2-3，書13:1-2）
3. 12節，亞吉相信大衛是忠心為他攻擊以色列人嗎？

第二十八章

掃羅交鬼問卜

主旨：

非利士人攻擊以色列人，亞吉帶大衛隨行。掃羅求問耶和華，卻沒有答案，途窮之際，他挺而走險，找交鬼的女巫，希望把已死的撒母耳找來助他解困。

問題：

- 1-2節，亞吉帶大衛隨行出戰以色列人，立他為護衛長，當時大衛心中會有怎樣的看法？
- 3-6節，在以色列的歷史中，這個時期內，神如何與他的百姓溝通、向他們說話？這樣，掃羅做了甚麼事，來明白前途？

為何掃羅當初禁止國中有交鬼、行巫的事宜（利19:31, 20:6, 申18:10-13）？現在為何他又要找“一個交鬼的婦人”？而且為何是偷偷摸摸地去？

- 9-11節，為何那交鬼的婦人害怕自己的性命（利20:27）？相較這個婦人的懼怕，與掃羅“指著耶和華起誓”向她擔保她“必不因這事受刑”，那個更敬畏“永生的耶和華”？

- 12-14節，婦人為甚麼會害怕？她真正看見的是什麼？

從掃羅過往對神的態度與回應，他14節的謙卑態度，是真誠的嗎？

- 15-20節，無論這神秘事件的解釋如何，交鬼的婦人向掃羅傳達了一個訊息？掃羅的下場會怎樣？

20-25節，掃羅聽完撒母耳的話有甚麼反應？他的心情會是怎樣？

女巫為掃羅招來的撒母耳是真是假？

賴若瀚牧師

掃羅藉交鬼的婦人將撒母耳招上來（撒上二十八6-20），那是真的撒母耳嗎？這問題不易回答，有關的經文屬於難解的經文，一直以來，有兩種較為主流的解釋：第一種認為那是真的撒母耳；第二種剛好相反，認為那是假的撒母耳。

支持那是真撒母耳的論據可歸納如下：

- 「撒母耳」預言掃羅將面臨的結局十分真確（16-19節），應該是來自神的啟示。撒母耳若在世，相信亦會向掃羅發出同樣的宣告。掃羅在當時只相信撒母耳的話，所以撒母耳在神的允許下，再次出現宣佈掃羅最後的結局。
- 當交鬼的婦人看見「撒母耳」出現時，反應激烈，十分驚懼，大聲呼叫（12節），她似乎並未期待真的撒母耳出現在她眼前。
- 摩西顯現於變像山，是聖徒靈魂死後再現的最佳例證（參太17:1-8）。

支持那是假撒母耳的論據如下：

- 掃羅知道求問交鬼的婦人是觸犯神的律例，但他仍然明知故犯。舊約摩西律法中嚴禁以色列人進行巫術或交鬼的行為，違例者都要被處死（利19:31, 20:6, 27; 申18:10-11）。這律例後來被延伸至王國時代（參王下21:6, 23:24）。掃羅登基之後，根據這律例，在以色列境內廢除一切求問死人的禮儀。

事件的背景如下：非利士大軍犯境，掃羅先求問神，神沒有藉著祂所允許的方法回應他（6節），表明神已經棄絕他，這是掃羅後來自己承認的事實（15節）。在走投無路之際，掃羅想起撒母耳，或許撒母耳可以揭露一些關乎將臨之事的玄機，又或者掃羅想得到一些自我解脫的安慰。掃羅決定鋌而走險，連自己所立的命令也置若罔聞，欲藉交鬼方式請撒母耳上來（8節）。掃羅夜裏改裝去見交鬼的婦人，是作賊心虛。他的行動正顯出一個離棄神的人心中那種不能言喻的矛盾。他豈不知道神是無所不知、無所不在嗎？人怎可能藉著裝扮而逃得過神的法眼呢？

- 神斷不會透過違反祂心意的行徑，來宣告祂的心意。沒有神的允准，真的撒母耳是不會出現的。若此事真的通過神的允准，神又為甚麼要用一種祂嚴禁的方法來顯明祂的心意呢？撒母耳是敬畏神的先知，他亦不會在神所憎厭的事上有

分。更何況交鬼的婦人所招上來的撒母耳是「從地裏上來」的(13節)，出處有點奇怪。若是所用的媒介為神所憎厭，結果必定不蒙神悅納。因此，那被招上來的靈應該不是真的撒母耳。

3. 根據聖經對掃羅的評價，「這樣，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把國歸於耶西的兒子大衛」(代上10:13-14)。

掃羅被神棄絕的原因

從這段經文可見，掃羅被神棄絕有兩個主要原因：

第一，他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

第二，他求問交鬼的婦人，因此神允許他最終被殺。

掃羅求問交鬼之婦人的事件既然成為他被棄絕的主要原因，神又怎能用「求問交鬼之婦人」這方法使真的撒母耳上來呢？

總括來說，掃羅是一個易於衝動、剛愎自用的人。他在未獲得權勢之時，為人十分謙卑(撒上9:21,10:22)，但一旦權勢在握，就判若兩人。他為要鞏固自己的國位，不惜借刀殺人。他為人虛偽，兩副面孔；反覆無常，出爾反爾。當人走到窮途末路之際，往往會回轉歸向神。但掃羅卻依然故我，不知悔改，讓自己走到萬劫不復的地步。

那麼，當如何解釋「撒母耳」對掃羅所說那麼語重心長的話(16-19節)？

顯然地，那婦人認為自己已將真的撒母耳招了上來(15節)，而這撒母耳亦成功地預言掃羅與他兒子陣亡的信息。但並不能因此而推斷說這人就是真的撒母耳，因為鬼魔亦有超然的能力，所說的亦不一定是騙人的信息。在耶穌時代，鬼靈見到耶穌時，都承認耶穌是大衛的子孫。

也許有信徒問：聖經曾記述有死去的人重臨人間，不正好說明真的撒母耳可以再出現嗎？除了摩西和以利亞曾在變像山上出現之外，聖經再沒有記述有別的死人重臨人間的事例。這兩人的離世都有獨特之處：以利亞根本沒有死(王下2:11-12)；而摩西死後被神親自埋葬(申34:5-6)，人最終找不到他的屍體(猶9)，或許他的身體經過特別的處置，具備類似復活一般的永恆體質。更何況他們二人的出現是身負特別使命，分別代表著律法和先知的身分與主耶穌談論祂去世的事(路9:30-31)，是關乎人類救贖的大計。

從上列的種種分析，若要辯稱那個被招上來的是真的撒母耳，不是沒有理由支持。然而，這樣的解釋會帶來一些更難解答的問題，其中最嚴重的問題是：真理的神怎

能允許人用祂所憎厭的方法使真的撒母耳再現人間，並且說出祂的心意呢？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撒母耳是鬼靈喬裝打扮，目的是要混淆視聽。撒但可以「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11:14)，施行奇事，甚至假扮死者的聲音和形貌來迷惑人。這觀點不單得到一些舊約神學家的認同，也是早期教會的神學家所持的觀點。

從掃羅求問交鬼之婦人的事件，對今日信徒有幾點應用。

1. 一位神的僕人在開始事奉時蒙神揀選與賜福，不一定能保證日後會成功。持守對神的純真與忠貞，是唯一能完成屬靈長跑的祕訣。
2. 人不能捨本逐末，在沒有解決基本的屬靈問題之先，試圖追求一些外表的、超然的現象(有些根本是違反神心意的現象)。若沒有調整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一切的代替品只屬治標而不治本。
3. 信徒在與鬼靈界接觸的事上(如看相、算命、用星座或在廟中抽籤等)必須特別謹慎。神在舊約頒佈這些禁令，表明靈界爭戰十分猛烈，直到新約時代仍然沒有改變(參林後6:14-18;弗6:10-18)，我們不能掉以輕心。

(轉載自：<http://www.ccbiblestudy.org/01d%20Testament/09%201Sam/09GT28.htm>)

第二十九章

非利士人不相信大衛

主旨：

大衛隨亞吉出發攻打以色列人，非利士人的首領懷疑大衛的忠心，亞吉唯有使大衛離開軍隊，返回洗革拉。

問題：

- 1-5節，非利士人的首領對大衛與他們同一陣線作戰有什麼保留？
3節，亞吉相信大衛嗎？為什麼有這麼不同的看法？

面對同伴的質疑他如果回答？大衛真的如亞吉所認為的對他忠心嗎？(27:10-12)

- 6-8節，大衛真的會出戰攻打以色列人嗎？或是他只是假裝而已？
- 9-11節，主僕一場，大衛由始至終是怎樣侍候亞吉？亞吉對他的評論是甚麼？

第三十章

大衛大敗亞瑪力人

主旨：

大衛回到洗革拉，眼前只看見頹垣敗瓦，想不到亞瑪力人趁非利士人集中兵力攻擊以色列人的時候來偷襲洗革拉。城中的人，包括大衛的妻子都被擄去，大衛連日追趕，殺敗亞瑪力人，奪回失去的人口和財物。

問題：

- 1-5節，再一次，當大衛受到仇敵的侵害時，耶和華神如何與大衛同在，保護支持他？

- 6節，大衛如何“依靠耶和華他的神，心裡堅固”？

7-8節，大衛如何求問神的旨意？若果大衛沒有大祭司的以弗得，烏陵和土明在身邊來求問神，耶和華會答覆大衛的祈求嗎？為甚麼？

- 10-19節，相比掃羅的手法(14:24-26)，大衛怎樣對待軟弱，疲乏的同伴，和路上遇上的埃及人？這個埃及人，後來如何幫助大衛的軍隊？

- 20-25節，大衛怎樣處理軍隊中就要爆發的爭端？他以什麼認知和原則，來分配從亞瑪力人得來的財物？

26-31節，大衛將這次勝利歸榮耀給誰？他怎樣善待猶大地的同胞？

第三十一章

掃羅自刎身亡

主旨：

非利士人壓境，掃羅大敗，被困基利波，三子戰死，掃羅自刎亡。

問題：

- 1-6節，這次的戰役怎樣應驗了主藉撒母耳說的話？(28:19)
- 4節，掃羅面臨生死關頭，他最看重的是甚麼？他明白自己失敗的原因嗎？
8-10節，他的死，能避開被非利士人凌辱的事實嗎？
- 你認為神如何看待“自殺”？(申5:17；箴3:5-6)
- 11-13節，基列雅比的居民為甚麼會以身犯險去偷走掃羅的屍體？(11:1-11)
- 總結掃羅的一生，你會怎樣評價？
掃羅是耶和華所揀選的，是耶和華選錯人，還是人的叛逆破壞了神的計劃？
神的計劃有因為掃羅而受到阻礙嗎？

從聖經看自殺

吳明真

一、前言

近年來，從各種傳播媒體中，陸續看到有關自殺的消息，自殺似乎成為一種風氣，媒體甚至稱此為自殺潮。自殺的人有病人、學生、公務員、警察、軍人、老師……等，甚至教會中也有基督徒自殺的事件。

聖經中是否有自殺的事件？聖經對自殺的看法為何？身為基督徒，我們對於生命主權的認知如何？如何借助聖經的話語超越苦難，建立更積極的人生觀？以下擬探討聖經對自殺的看法。

二、聖經中記載的自殺事件

聖經說：「日光之下並無新事。」(傳1:9)，自殺事件也是一樣，從亙古以來一直存在。聖經中不乏自殺的事例，茲略舉如下：

(一) 自殺身亡者

1. 亞比米勒：為避免被議論為婦人所殺(士9:52-54)。
2. 參孫：為報復雙眼被剜之仇，與敵人同歸於盡(士16:25-30)。
3. 掃羅：因戰爭失敗受傷，為避免被未受割禮的人凌辱(撒上31:4)。
4. 為掃羅拿兵器的人：為了追隨國王，以身殉國(撒上31:5)。
5. 亞希多弗：因為獻計未被採納，而先自我了斷(撒下17:23)。
6. 心利：因為篡位後，又喪失了王位(王上16:15-18)。
7. 猶大：因為出賣師長耶穌，內心自責，上吊而死(太27:3-5)。

(二) 有自殺念頭者

聖經中也記載一些有過自殺念頭的人，茲略舉如下：

1. 摩西：因百姓一再發怨言，覺得責任太重，擔當不起，向神求死(民11:15)；後來得神安慰，招聚七十個長老一同分擔。
2. 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行大神蹟，證明耶和華是真神，並殺死巴力的四百五十位假先知；後遭王后耶洗別追殺，逃命求死(王上19:4)；經過神的撫慰，內心不再孤獨，終能從新得力。

3. 約拿：見神未降災給尼尼微人，就甚發怒，乃禱告求死（拿4：3）。神藉蓖麻告知約拿，神不獨愛以色列人，也願意給其他外邦人機會悔改離罪，免受刑罰。（拿4：10-11）。
4. 約伯：約伯經歷各種災禍降臨，飽受煎熬，乃咒詛其誕辰（伯6：9），切望死，卻不得死（伯3：21）。後神親自與他對談，信心更加堅定。從前風聞有神，現在親眼見神（伯42：5）。
5. 禁卒：因地大震動，監門大開，鎖鍊鬆開，以為囚犯逃走，拔刀要自殺（徒16：16-40）。經保羅告知無人逃跑，身受感動，全家信主。

縱上所述，聖經中有關可能發生自殺事件的原因，可以歸納如下：

1. 戰爭失敗，避免受辱：如掃羅、為掃羅拿兵器的人、參孫、亞比米勒、亞希多弗和心利。
2. 為神作大事以後，靈性陷入低潮：如摩西、以利亞和約拿。
3. 畏罪自殺：如猶大出賣耶穌，禁卒以為囚犯逃走。
4. 因遭受苦難，無法忍受：如約伯。

聖經中所提到的自殺事件，均未對其作剖析，縱使偶有評論，也採正面看法。如參孫，希伯來書中稱為信心英雄（來11：32-33）；猶大，聖經僅敘述他死的情況（徒1：18；太27：5）；掃羅自殺身亡，歷代志上說因他干犯神不守神的命，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代上10：13-14）。

（三）後世基督徒對自殺的看法

後世社會自殺事件不斷，甚至教會中也有信徒自殺，原因不盡相同。除前述原因外，歸納起來，大約有以下數種：

1. 保存名節：如婦女為避免被強暴受辱而自盡，以保貞節。
2. 逃避無法承擔的後果：如未婚懷孕，或事業失敗，巨額債務。
3. 為表清白：遭受誣告、陷害，以死明志。
4. 重病厭世：罹患絕症病人，或罹患憂鬱症者。
5. 殉情自殺：男女相愛，家人反對，或一方背棄，無法結合；或想藉由死亡與身故摯愛的人重聚。
6. 抗議不公：引火或以其他方式自絕。

7. 自殺效忠：如二戰日本神風特攻隊，美國911回教恐怖份子。
8. 殉道自殺：因信仰緣故而遭受逼迫，為持守信仰而自殺。

聖經中並未「直接講論」不可自殺。因此，後代的基督徒對反對或容許自殺，意見也不盡相同。一般均對自殺持較保守的態度，原則上反對自殺，只有在極少數情況下才容許自殺。他們都是引用經文作「間接推論」，因此說服力稍嫌薄弱，以下分別引述這兩派的意見。

（一）反對自殺者所引用的經文

古代西方教會認為自殺是不能寬恕的罪，自殺者不可葬於教堂墓地，只能葬在荒郊野地；自殺未遂者，則處以死刑。他們所引用的經文如下：

「起初，神創造天地」，「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創1：1，27，詩24：1）。他們強調神是萬物的創造者、擁有者，人類的生命主權是屬乎神的；但並未直接講論，不可自殺。

「不可殺人」（出20：13；申5：17）。不可殺人，當然也包括不可自殺（殺自己）。但十誡的前四誡是論及「人神關係」，後六誡是論及「人我關係」，所以說不可殺人，可以推論為不可殺「別人」。

「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9：5、6）。神追討傷害人命的，但未論及自我殺害者。

約伯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伯1：21，傳8：8）。生命的賞賜、收取都由神決定，人不應自我了斷，也未直接談論不可自殺。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3：16-17），似乎是說：若有人自殺就是毀壞神的殿，神必懲罰那人；但若看此經文的上下文可知，此處的「神的殿」是指教會，而非指個人。

在西方基督教會歷史中，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A.D.）的時期，教會對自殺的看法持較強烈的反對立場。奧古斯丁是當時北非洲一教區的主教，當時該地區有多納圖派（Donatus），極為尊崇殉道者，造成自殺狂熱蔓延。

奧古斯丁針對此現象，宣佈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自殺，犯此罪者將下地獄。他所持的理由是自殺乃違背基督信仰的精神，也違背神頒佈「不可殺人」的誡命；人對自己的生命只有使用管理權，沒有生死支配權。

中世紀天主教最重要的神學家多瑪斯·亞奎那（Thomas Aquinas, 1224-1274

A.D.)，則在承接奧古斯丁的傳統神學思想以外，又融合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B.C.) 的思想，在《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ca) 中，提出三點反對自殺的理由：

1. 自殺違反人渴望生命、追求美善的概念，違背「愛己」的誡命。
2. 人不只是一個個體，也屬於整個人類社會，與社會其他人相依共存；因此，自殺傷害了社會的權益，違背「愛人」的誡命。
3. 人不單屬於社會，更屬於神；自殺剝奪了唯獨神才有的生命支配權，因此不合「愛神」的誡命。

多瑪斯·亞奎那的思想代表整個中世紀對自殺的定論，嚴厲反對自殺；此立場影響深遠，使得西方社會直至近代，對於自殺或嘗試自殺的行為都無法寬容。自殺者不可與家人一同葬於教堂後的墓地，只好葬在荒郊野地；自殺未遂者，應處以死刑，以示懲罰。

（二）容許自殺者所引用的經文

也有人認為古代西方教會對自殺者的處罰過於嚴苛，自殺雖不值得鼓勵，但不得已時也容許自殺，其所用的經文如下：

「我往哪裡去躲避祢的靈？我往哪裡逃、躲避祢的面？我若升到天上，祢在那裡；我若在陰間下榻，祢也在那裡。」（詩139：7-8）此經文強調死亡無法與神的靈隔離，但並未直接談論是否包含自殺。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8：38-39）此處說明死亡無法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但未直接論及是否包含自殺。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14：7-8）此處強調為主而死，必蒙神悅納，亦未論及是否包含自殺。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6：9-10）此處並未提到自殺，而是強調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是採列舉方式，而非整全清單。

在西方基督教會歷史中，早期教會反對自殺，但卻讚揚下列自殺行為：

1. 殉道自殺：有些殉道者在迫害前先行自殺，並非畏懼逼迫，而是不願意成為異教徒玩弄的對象。
2. 避辱自殺：早期教會盛行苦修，過簡樸生活，守獨身。羅馬人迫害教會時，故意

強暴苦修者，導致一些自殺而死。

二十世紀德國神學家卡爾·巴特 (K. Barth)，對自殺有較全面性的看法：

1. 自殺是搶奪神的主權：神是生命的主宰，祂將生命託付給人，讓人服事祂；人並非是自己生命的主人，並不擁有自己生命的主權。自殺是屬於謀殺的一種，因為自殺者把不屬於自己的生命奪走；自殺是一種奪權的行為，要搶奪神對人生命的主權；自殺也是一種反叛神的行為，自殺者透過自殺行動宣告，自己才是生命的主宰，生命的主權不在神。
2. 不應對自殺者輕易地作論斷：自殺是一種反叛神的行為，但並非是不可寬恕的大罪。因為自殺者在作出自殺行動時，心中究竟存何種念頭？是否有反叛神的意念？或僅是尋求解脫？一般局外人很難知道，這是自殺者與神的關係，由神來審判，我們不應對自殺者輕易地作論斷。
3. 靠福音而非靠律法防止自殺：對一個面臨絕望的人，用聖經所說的不可自殺去嚇阻，大都是徒勞無功的。一個人在孤立無助時，所需要的不是「你要活下去！」（這是律法），而是「你可以活下去！」（這是福音）。

因為神就在我們的周圍，只要我們願意尋求神，在祂那裡我們可以找到幫助、盼望與寬恕。我們並非孤立無援的獨自承擔一切，藉著禱告可以將重擔卸給神。人生的失敗並非不可逆轉，所犯的罪並非不可赦免，我們要對自殺者頒佈福音，而不是頒佈律法。

四、結論

自殺者在人生旅途中，所遭遇的無奈，我們沒有和他們經歷相同的境遇，不宜驟下論斷。對他們的家屬，更要付出愛心，常常關懷、代禱。

對於還活著的人，自殺不是解決痛苦的唯一方法。當有自殺念頭時，不要自我封閉，獨自承擔，要找信賴的人傾訴；也可找專業人員輔談或作診斷；要記得尋求神，因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11：28）。藉著神的撫慰，可以產生力量，超越苦難。

在人生崎嶇的旅途上，每一個人都會遭遇困難，但不要絕望，更不要自殺。把眼光從「認識苦難」轉變為「認識真神」，從「今生」轉變為「來世」，從「肉體」轉變為「靈魂」，從「絕望」轉變為「盼望」。今生肉體的痛苦是至暫至輕的，將來要成就靈魂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4：16-18）。

相信神的人將來要在天國與神同住，神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21：3-4）。

（轉載自：<http://www.joy.org.tw/holyspirit.asp?num=1898>）

參考材料：

1. 查經資料大全 <http://www.ccbiblestudy.org/01d%20Testament/08Ruth/08index-T.htm>
2. 撒母耳記上註釋，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 <http://a2z.fhl.net/php/pcom.php?book=3&engs=1+Sam>
3. 舊約概論，馬有藻 http://www.jdtjy.com/yanjing/Books/PI_Commentary-OTSurvey/b5/index.htm
4. 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1996
5. 聖經註釋本，中國神學研究院，1987
6. The NIV Serendipity Bible， 1988

本書為非賣品，由萬民福音堂教牧同工，及弟兄姐妹共同策劃編寫，僅供本教會的信徒使用。

本冊《撒母耳記上16-31章讀經篇》由王列文編寫。